

同心聚力共筑平安堡垒

——沽源县依托“1123”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纪实

□ 刘文利

沽源县小河子乡某村部分村民2014年将1000余亩耕地承包给某公司种植蔬菜,且签订了承包合同。今年年初,该公司在向村民发放租金时,有部分村民认为租金过低,要求提高租金。然而在10年前签订的合同中并未明确规定每年的承包费用,只是规定每年根据市场涨幅情况确定具体金额,村民和该公司各执一词,僵持不下。发现这一矛盾隐患后,沽源县县乡村三级工作人员依托“1123”综合服务平台,联合多方力量对矛盾进行了调解。经过调解员们耐心细致的工作,矛盾最终得到化解。

这起案例只是近年来沽源县依托“1123”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一个缩影。工作中,该县以提升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精准度为导向,创造性整合建立了“一庭一站两所三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一庭”是指法庭,“一站”是指检察官工作站,“两所”分别指司法所、公安派出所,“三中心”分别指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和群众工作服务中心),即“1123”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的建立彻底打通了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末端神经,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本格局,让乡村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调动三大力量 厚植共建底色

“我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落实各项方针政策的过程中,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导致基层社会治理质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如出现基层(村)干部履职尽责不到位、网格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乡镇沟通联系和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不畅通等现象。这些问题制约了工作开展,亟待解决。”谈及创立“1123”综合服务平台的初衷,沽源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雷如是说。

工作中,沽源县敏锐地挖掘并培树了小河子乡通过建设“1123”综合服务平台,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的经验,并在全县进行了推广。

沽源县依托“1123”综合服务平台统起三级党组织力量,县委会、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大会定期研究社会治理工作,构建了上下贯通、协调有力的三级党组织主导体系;统起关联部门力量,统筹整合乡镇法庭、检察官工作站、司法所、公安派出所、综治中心、网格中心、群众工作服务中心等基层部门力量,构建了无缝衔接、畅通高效的矛盾纠纷调处体系;统起社会各方力量,配齐

配强各层级网格员,并将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平台与智慧沽源平台技术融合,做到了调处服务与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构建了整体联动、专业服务的调处保障体系,切实将“1123”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为本地矛盾纠纷调处综合性、一站式工作平台,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难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

健全三大机制 夯实共治根基

措施要想落地,机制必须先行。在“1123”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过程中,沽源县有效落实三大机制,筑起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坚固堤坝。

该县严格执行协调调度机制,坚持村(社区)、乡镇、县三级“矛排会”制度(村、社区一周一排查,乡镇、街道半月一推进,县一月一调度),确保问题隐患化解在基层、吸附在县域。全面贯彻接访约访下访机制,坚持县乡领导公开接访、党政主要领导轮流接访制度,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当场予以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提出拟办意见,并安排好带案回访、下访工作。落实民意联络机制,紧盯群众反映强烈和普遍关心的重热难点问题,建立村(居)民议事厅,搭建社情民意联络站,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形成了村(小

区)内部有矛盾调、有意见提、有建议议、有隐患报的共创机制。

开展三大活动 锻造共享优势

工作中,沽源县依托“1123”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开展各类活动,收到良好效果。

该县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和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矛盾纠纷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同时引导群众通过“1123”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矛盾调处,彻底解决了群众反映问题找不到渠道的现象;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开展基础排查活动,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悉的优势,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及问题隐患大排查大治理行动,有效防范了各类案事件的发生,坚决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力提升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据统计,自“1123”综合服务平台实战化应用在沽源县推广以来,该县共排查化解较大矛盾纠纷268件,化解率达100%,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难事不出县”。同时,该县还开展了12轮问题隐患专项大排查活动,有效防范了各类案事件的发生。

石家庄桥西检法“两院”签署金融民商事案件协作意见

凝聚司法合力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常甜)5月18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桥西区人民法院在石家庄金融法庭召开金融民商事案件工作联席会议,并签署《关于健全完善金融民商事案件检察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以促进民事检察与金融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有效衔接,深化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为目标,围绕检察建议办理、数据信息共享、专业团队建设、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等方面建立工作机制,规定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开展检法同堂培训等内容,为日后双方协同做好民事诉讼监督工作提供了具体遵循。《意见》的会签,既是完善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的一项制度成果,也是充分融合金融法庭审判专业优势与民事检察监督功能的创新实践。

会上,检法“两院”相关部门干警还结合实际,就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如何落实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等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唐山路北检方向金融机构制发检察建议

合力构建电诈案件打防管控体系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东颖)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运用大数据分析辖区电信诈骗案件,针对筛查出的监管问题,依法制发两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集中公开向两家市级股份制银行送达。

检察建议书指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直接侵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大局。金融机构应全面贯彻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依法承担金融行业风险防控责任,严格落实开户审核和账户异常交易监测工作,具体包括完善

开户实质化审核,严格审查异常开户;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防控诈骗洗钱犯罪等。

“我们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要求,依法规范开展各项金融业务。”集中送达会上,两家金融机构负责人作出表态。

据路北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继续加强与公安机关和金融机构联动,及时预警止付和依法追赃,多措并举开展法治宣传,从源头上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切实保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邯郸市峰峰矿区多举措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乡镇领导分包案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河北法制报讯 (尹晖 张冬岭)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邯郸市峰峰矿区区委始终高度重视全区平安建设工作,紧抓工作重点,提升工作实效,做好矛盾就地化解工作。

峰峰矿区创新基层党政领导包联、基层民警帮联、支部书记促联“三联”工作法,各乡镇党政领导带头分包矛盾纠纷案件,轮流接访,定期到村下访,真正通过“以上率下、层层传导”的方式,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同时,该区充分激发基层派出所的干事热情,有效动员了基层民警参与到隐患排查、矛盾调解、秩序维护等工作之中。

该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初步建立起符合辖区实际的隐患排查和村级调解机制。依托全区基层治理网格,该区进一步整合基层站所精干力量,成立各村级隐患复

盾排查工作微信群,网格员及时上报,网格长梳理汇总,专职人员分析研判,基本实现隐患排查无死角。他们高标准选拔村级调解员,在全区各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立村级调解室,同时,每村选聘2名优秀村级调解员,组建乡村“暖心”调解室,重点解决情况复杂的矛盾纠纷。

峰峰矿区以办好群众“关键小事”为切入点,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以“五个及时”为原则,敢于“面对面”把问题从“清单”上搬到“台面”上,做到矛盾纠纷及时处理、创造条件及时解决、耐心劝说及时疏导、困难群众及时帮扶、非法行为及时制止,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使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雨天驾车不减速 开进沟里人受伤

□ 薛今

痕。

近日,高速交警景县大队接到报警:一辆轿车翻入边沟不能移动,有人员受伤,急需救援。

该大队民警赶往现场看到,

一辆白色轿车停在高速公路右侧边沟内,车身车底损坏严重,挡风玻璃破碎,驾驶员韩某、副驾驶位置的罗某腰部受伤不能移动,后排乘客张某腿部受轻伤暂无大碍。在事故后方,路侧有两根水泥立柱被撞断,沟里有长达100多米的车辆拖

停下。

最终,交警认定,韩某雨天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此次交通事故,负事故全部责任。

高速交警提醒:夏季雨天行车,道路交通情况复杂多变、道路安全系数降低,导致驾驶人的驾驶难度增大。驾驶员应集中注意力,时刻观察路面情况,减速慢行,拉大跟车距离。特别是在高速公路行驶时,车速一般应比晴天时降低20%左右,尽量避免紧急制动,以防翻车或侧滑。

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时偿还债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公司面临新的投标,有望盘活资产。保定市莲池区法院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按下信用修复快捷键 助企重塑新颜再出发

河北法制报讯 (曹嘉怡)今年以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不断创优各项工作举措,灵活运用信用修复机制,督促引导企业纠正失信行为,在充分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同时,消除执行案件对企业的不良影响,帮助失信企业修复信用重返市场,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近日,该院帮助某公司修复信用,助力其长远发展。

张某系保定某建筑有限公司负责人,从事工地项目建设。2019年,因资金周转困难,张某向耿某分三次借款152万元,并制定还款计划,分批向耿某还款。后工地停工,建设项目难以如期竣工,公司资金链断裂,导致上百万元资产难以收回,对耿某的借款偿还计划也不得不搁置。由于资金紧张,其他债务也未能及时偿

还,张某被多方催促,公司经营陷入瘫痪状态。由于多次讨要借款无果,耿某将张某及保定某建筑有限公司诉至莲池法院,要求按照借款协议偿还利息、滞纳金共计131万余元。判决生效后,由于张某及保定某建筑有限公司依旧未能按照法律生效文书履行义务,案件进入了执行程序。

2022年8月,执行法官在多方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均未找到被执行人民可供执行财产后,将张某及保定某建筑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张某了解到其作为被执行人,如果不能履行法律义务,公司不仅会被冻结名下车辆、房产、银行账户等财产,信用风险等级也会提高。眼看经济复苏,公司面临新一轮的投标,如果此次中标,公司将再次盘活资产。张某经过反复

思量,抱着试一试的想法联系了执行法官,向法官说明了目前的困难处境,表示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屡屡受限,在投标时均被审查企业信用记录,申请贷款融资时金融机构不予审批,并积极表明了自己履行的诚意和方案,希望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给予考虑和宽限。

执行法官在综合考虑后,立即对张某所说项目进行了实地走访,认为张某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若按执行程序继续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必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更大困难,甚至可能导致其彻底失去还款能力。鉴于此,执行法官一方面让张某打消顾虑,准备投标所需材料,争取竞标成功,早日还款;另一方面执行法官周密加班加点,同张某案的申请执行人耿某进行沟通,告知张某及公司的具

体困难,希望对其予以体谅和支持,只有帮助张某早日恢复正常经营,才能早日还清欠款。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5月7日,双方达成了延长还款期限的执行和解协议。法院及时向信用平台推送相关信息,帮助企业卸下失信包袱,修复信用,使该公司顺利竞标成功,为被执行人严格按照执行和解协议还款提供有力保障。

践行善意文明执行是人民法院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强心剂”,是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程的“助推器”。执行案件中,莲池法院灵活运用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当事人诚信履行判决义务,帮助被执行人及时化解失信难题,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困难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缓解债务压力,助力企业长远发展。

货车违规装载 拖“长尾”行驶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 (黄文慧 李奕磊)近日,高速交警永清大队在对一辆严重超长的蓝牌货车进行检查时,发现所属公司为了节约成本,竟然放任货车违规装载。大队民警随即对该公司下发整改通知,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当日,执勤民警巡逻时发现一辆拉运货物比车身还长的货车在高速公路上缓慢行驶,货物随风摇摆着,捆扎的方式只是用绳子简单固定,没有任何安全措施,随后民警通过喊话的方式将货车司机引领至最近收费站进行检查。

经查,该车货物长为5.4米、高为2.3米。经询问得知,该男子拉运泡沫板,从胜芳出发,去往白沟送货,平时公司都是这样拉运货物,就没太在意。

最终,民警对该驾驶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对其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并让其卸货转运。同时,对其公司下发整改通知,责令其不得再如此载货。